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仁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奕宏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